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2-11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6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5日申请法院将373,150,133股转增股份过户至公司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及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的证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号，裁定批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970,1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7,462,654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达公司管理人账户。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以及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登记在册的除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账户。

上述转增股份完成过户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申请法院将373,150,133股转增股份过户

至公司重整投资人、部分债权人及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58,194	25.00%	重整产业投资人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1.52%	重整财务投资人
3	飞天毕方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0.91%	
4	深圳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61%	
5	部分债权人	44,393,982	4.51%	债权人
6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	52,397,957	5.32%	原股东
	合计	373,150,133	37.87%	-

备注：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尚未完成过户的部分股东及部分债权人，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办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35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